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AC.254/L.10
22 Januar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

第一届会议

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 4

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
对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情况下，
受引渡威胁需要国际保护的难民和/或人保障措施的修正案

1.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（难民专员办事处）牢记其章程和 1951 年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》¹，希望请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纳入一款规定，以便在“政治犯罪”的情况下，禁止为公约目的的引渡。
2. 这一立场立足于 1957 年《欧洲引渡公约》第 3 条第 1 款和 1981 年《美洲引渡公约》第 4 条第 4 款。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提出包含上述两项公约规定内容的下列措词：“如果被请求方认为被要求引渡涉及的犯罪系一政治犯罪，一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，或为政治原因而被起诉的一普通刑事犯罪，便不应准予引渡。”
3.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希望依照 1981 年《美洲引渡公约》第 4 条第 5 款和 1951 年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》第 33 条提出措词建议，根据上述条款，“如果从案件情况可推断，涉及因种族、宗教、国籍、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等原因的迫害……，则不应准予引渡。”

¹ 联合国，《条约集》，第 189 卷，第 2545 号。